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4.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7.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及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教學、研究與行政之功能，得與相關系(所)共同聘任若干教師，合聘教師由相關系(所)主聘，本中心從聘。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章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中心會議委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
本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校長指定之人選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選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合聘教師之聘任、聘期、終止合聘等事項之審議。
二、訂定本會相關評審辦法及規章。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前項審議，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辦法、院、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章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審議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本會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議決或裁決事項及年月日，由召集委員簽名。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五日內將會議紀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人事室。
- 第九條 本會對於審議案件，經各委員口頭表達意見或書面意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為原則，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但會議紀錄需詳列具體書面審查意見。如各委員無異議，得以共識決方式議決代替投票表決。各委員之發言及書面審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公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